

东华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鼓励优秀研究生继续深造，进一步提高高层次创新人才的科学选拔水平，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选拔

第二条 选拔对象

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招生额度

学院参照上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招生名额，但应保留部分名额用于其他招生类型。

每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数量一般1名。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最多不超过2名。

第四条 选拔条件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基本条件如下：

1. 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
2. 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绩须排名本专业前50%；
3.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第五条 选拔程序

1. 凡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接收硕博连读申请；

2.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在一年级或二年级的第二学期提出申请，经硕士指导教师和有接收意向的博士指导教师推荐；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好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1) 参照选拔条件对申请材料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2) 负责协调组建面试专家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和选拔创新型人才的规律，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3) 综合考虑学院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额度，按照综合成绩（含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和面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

4.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公示7天，若无异议，即录取。

第三章 破格

第六条 破格原则

对不满足硕博连读选拔条件，但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满足下面条件之一可以向接收学院提出破格申请：

1. 总成绩排名不低于65%，且通过英语六级；

2. 总成绩排名50%以上（含），且英语四级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者以第二作者但导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录用的被SCI、EI、SSCI、A&HCI、CSCI核心或CSSCI收录的高水平论文至少一篇。学院可在此基础上提高标准。

第七条 破格申请程序

1. 学生向接收学院提交个人破格支撑材料（如优秀学术成果、各类竞赛获奖证明、英语能力考核证书、论文复印件等）。
2. 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汇总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3.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参加面试。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于选拔通过的当年秋季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次年春季正式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按博士研究生要求进行考核管理。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绩应无不及格记录。在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第二学期课程成绩须无不及格记录，否则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华大学关于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办法》（东华研〔2014〕20号）同时废止。有关条款若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

（2025年6月修改）